

国家税务总局莆田市湄洲湾北岸经济开发
区税务局

阻止出境决定书

莆湄北税阻（2025）2号

莆田白天鹅工贸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91350300561691112G）

鉴于你（单位）未按规定结清应纳税款、滞纳金，又不提供
纳税担保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
规定：“欠缴税款的纳税人或者他的法定代表人需要出境的，应
当在出境前向税务机关结清应纳税款、滞纳金或者提供担保。未
结清税款、滞纳金，又不提供担保的，税务机关可以通知出境管
理机关阻止其出境”，决定并通知出入境管理机关于2025年11
月21日起阻止你（单位）许建清出境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
家税务总局莆田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之日
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